

早期留學美國的容閩與中華民國創立之關係

羅香林

以後來物色得布司 (Charles B. Booth) 與荷馬李 (Homer Lee) 等志士 (註五)。終以促成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於馬來亞的庇能 (Penang) (亦譯作檳榔嶼)，召集會議，決定於香港設立統籌部，一方派人於廣州指揮起義，一方派人至長江流域傳佈革命思想 (註六)。並於駐武漢的新軍內，密為革命組織，引起了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黃花岡之役，和十月十日武漢革命軍的起義，滿清的少帝溥儀，終以被迫退位。而中華民國終以由孫中山先生的當選為臨時大總統而宣告成立 (註七)。

父效力等事的貢獻，再為探討。希望關心中美歷史關係發展的學者，多多的指正。

一

容閩是清季同光時代極力倡導洋務建設的人物，也是中日甲午戰爭後維新變法運動的幕後人物，但自維新運動失敗以後，則已逐漸傾向於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興中會乃至於同盟會的革命運動 (註一)。他於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與從弟容開 (字耀垣，號星橋)，以避滿清的緝捕，特自上海而遷居香港，即主張聯合維新派與興中會和民間的秘密團體如三合會等，進行一種革新運動，雖然沒有成功，但與興中會的關係，則日見密切 (註二)。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興中會在港的謝纘泰和李杞堂等，方與太平天國餘黨洪全福，商議號召三合會的徒眾，謀於廣州為大規模的起義，由李杞堂捐出家資為起義的軍費。並決定俟起義成功，即於廣東先成立大明順天國，選舉容氏為總統 (註三)。特商請容氏，出為策劃。容氏於謝氏的計謀，李氏的疏財，和洪全福的勇略，極為贊許，但說須於國際上取得聲援，尤其是美國，須先往聯絡。容氏即於是年的十一月赴美。無奈那一次的起義計劃，終以機密洩露，宣告失敗 (註四)。但容氏在美，則

關於容氏的由香港赴美留學，及其畢業耶路大學後，返回中國倡導洋務建設，與派遣一百二十名青年學生，赴美留學，及其與近代中國的關係和影響等，我在十三年前所出版的《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一書，已為特撰長篇「最早自香港留學美國之容閩及其所提倡之洋務」一章，以為闡述。惟該文對容氏於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再度赴美的情況，及其為孫中山先生介紹布司和荷馬李二志士，和以後他們的發展等，則未及提及。現為闡釋美國志士與中華民國交好的淵源關係起見，不能不另將容氏勸使荷馬李與布司為國

荷馬李與布司二位是美國熱心中國的維新與革命的志士，荷馬李想以軍事與外交方面幫助中國，常來往於羅省 (Los Angeles) 與三藩市 (San Francisco) 等地 (註八)。布司則想為中國發展而在美籌募經費 (註九)。大概容氏於一九〇二年的十一月再度赴美以後，不久，即與荷馬李和布司相繼認識，而曾先後介紹二人與適在美國的前維新黨後稱保皇黨的首領康有為。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六月，荷馬李曾陪同康氏及其女康同璧等，校閱其所訓練的維新軍 (註一〇)。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九月二十一日，荷馬李曾寄信與布司，建議要覓一適當人士，往見美國總統，陳述中國南部商業利益的重要，不可聽其抵制美貨。十月五日又寄函布司，詢其是否已會晤了容閩 (註一一)。十月十日布司與容閩晤談。同月二十一日容氏致函布司，對荷馬李的準備行動，表示欣喜 (註一二)。十一月十八日荷馬李寄信容氏，請容氏函告康有為，說相

信顧問委員會成立的一年後，即可得到預期的捐款（註一三）。十二月四日、五日，容氏接連的寄信給荷馬李，促其即為行動，於取得中國的第一省後，即任命他為總督，同時將中國各秘密團體的首領名字，寄了給他，其中所列有革命黨首領孫先生的名字（註一四）。這可知在光緒三十四年以前，容氏的計劃，是想聯合各派來起義的。

但至光緒三十四年陰曆的十月十九日，滿清的光緒帝去世，由其弟載灃的兒子溥儀繼承，改元宣統。康有為等前所擁護與號召的對象已失，容氏乃依其以往與中會的關係，於一九〇九年的一月，一再寄信與布司和荷馬李，說依照現勢，孫中山先生已是中國所有人士中最可信賴的，他在廣東的力量，也是最大，應協助他實現其計劃和理想（註一五）。這年的十一月，孫中山先生抵達紐約，容氏乃函約布司與荷馬李等，安排於次年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的二月，在羅省附近的長堤，舉行會議（註一六）。這會議是在長堤荷馬李的住宅秘密舉行，時間可能是在三月十四日，或前此數日。會議的決議，據有關的資料推測，大致是（註一七）：

『1中國革命黨暫行停止長江流域及華南地區準備未週的起義，改行厚蓄實力，充分準備，集中人力財力，發動大規模的起義的策略。』

2由孫中山先生以同盟會總理的名義，委任布司先生為海外財務代辦，由布司出面，向紐約財團，洽商貸款，以應此大規模革命起義之需，並由孫先生辦理一

種國內各省革命代表簽署之文件，以為貸款之一項證據。

3運送在美所訓練之軍官若干，以充實革命武力。

4貸款之總額，總計為三百五十萬美圓，計分四次支付（詳見長堤會議之一項錄），第一次六五〇、〇〇〇圓，第二次一、一〇〇、〇〇〇圓，第三次一、〇五〇、〇〇〇圓，第四次七〇〇、〇〇〇圓。

由於長堤會議的決議，孫先生於革命的經費，已胸有成算，就依照計劃，特往各地聯絡。於是年的三月二十二日，抵達檀香山，並於五月九日，將廣州附近革命武力的蓄集情況，函知荷馬李，並以此後行止，函告布司（註一八）。六月十日抵達日本橫濱，即約集同盟會在日本的各省代表，如黃興、趙聲、宋教仁、譚人鳳等，集會商議，一方將長堤會議所決定將長江流域與華南等地區的零星起義，暫時停止，以便厚蓄實力，準備大舉；一方則請各省的代表簽署文件，以便寄給布司，作為委託貸款的一種證據（註一九）。

三

孫先生在日本，各事辦妥，便於那年（一九一〇）的六月底離日。七月十一日抵達新加坡。其間曾二次寄信布司，詢問進行貸款的情況。七月十九日孫先生自新加坡抵達庇能，復寄信布司和荷馬李，商請布司先行墊出五萬圓，以便應付準備工作的急需，並告知荷馬李，準備先攻取廣

州為革命根據地的計劃，並說如貸款能及時寄到，則將偕他同赴倫敦，俾在廣州起義前，能先得英國的諒解（註二〇）。布司預計的貸款，雖進行困難，然究竟是支持孫先生進行大舉革命的一種精神力量。所以孫先生就在那年的十一月十三日，在庇能召開準備在廣州大舉起義的秘密會議。出席的人士，有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庇能的黨員黃金慶等、怡保的代表李孝章、芙蓉的代表鄧澤如等（註二一）。當討論大舉起義的計劃時，出席代表多以為軍費困難，孫先生則說（註二二）。

『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甚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以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如果眾志不衰，財用一層，吾當設法。』

因決定以廣州為大舉起事的起點。並決定擇同志五百人為選鋒隊，任發難的責任，以領導新軍和民軍，廣州得到，則由黃興統率一軍，出湖南湖北，趙聲統率一軍，出江西以趨南京。並於香港設立統籌部，以為策劃大舉的中心。接着黃興等遂於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正月，在香港陶馬地三十五號，成立統籌部，以黃興為部長，趙聲為副部長（註二三）。並派譚人鳳、居正、陳其美等，入長江流域，與各地駐防的新軍秘密聯絡、發展清軍中的革命黨組織，準備將起義的方式，由各種外攻，改為由軍中內發（註二四）。這種發展是統籌部的又一工作，後來武漢的起義，就是由這種關係發展出來的。

由於孫先生召開庇能會議的決定，於是有香

港統籌部的成立，和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由黃興指揮，於廣州攻打兩廣總督衙署的大舉。這次的大舉，雖然也不幸失敗，戰死的烈士凡七十餘人，葬於廣州黃花岡，但滿清的封疆大吏，也因而為所震撼，很怕革命黨人的隨時再起，而密謀逃生了。所以一到那年的十月十日，革命軍在武漢起義，湖廣總督瑞澂，一聞攻打督署的砲聲，便立離督署，而至漢口，求德國領事與武官，發砲平亂，迫德國領事格於駐漢口領事團的決議，而宣布中立，瑞澂即以無所依恃，而逃往上海（註二五）。這就可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的大舉，還是有其極大影響的。

四

孫中山先生於此能會議後，即轉往歐洲，於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的一月三日，自巴黎赴比利時。不久再赴美國，一月十九日抵達紐約。三十一日自紐約抵三藩市。二月五日自三藩市抵加拿大溫哥華。四月十七日自加拿大赴紐約。二十八日抵芝加哥，得知黃花岡之役的失敗情況（註二六）。十月十一日抵美國哥羅拉多（Colorado）的典華城（Denver），十二日得知武漢起義的消息，即赴美東，依照預定必爭取英國相助的計劃，動程赴英，並電告因受英國羅勃斯元帥（Marshal Robests）的聘商太平洋防務，而已先赴英國的荷馬李，在倫敦相候（註二七）。十月下旬，孫先生抵達倫敦，寓居佛里街薩福伊旅舍（Savoy Hotel），即會晤荷馬李，請他代約四國銀行團的主任，商請對清廷停付停發各項有

關的借款（二八）。孫先生與荷馬李這次在英倫的外交發展，於武漢起義後國際友好的奠定，關係非常重要，故孫先生特於所著『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為解釋說：

「按當時各國情形，……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俄德二國，則尚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示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人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為我成敗存亡所繫者，厥為英國。……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按即荷馬李），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是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團主幹答以：「對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託維加砲廠總理，為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

。該主幹曰：「我政府已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

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梭為最懇摯。」

這可知荷馬李隨同孫先生在英接洽的關係重要了。武漢起義後，各省革命黨人，以為時機既熟，多據省獨立，推舉都督，發電響應。如湖南、江西、山西、雲南、安徽、江蘇、浙江、廣東、廣西、和四川等省，都是在武漢起義後的二個月內宣布獨立的。孫先生偕荷馬李，返到了上海，於聽取革命軍的各方報告後，即發動組織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並於舊曆十一月的十三日，偕荷馬李抵達南京（註二九）。時各省的代表正在南京集會，決議依照孫先生的計劃，組織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並選舉孫先生為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新曆的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宣告成立，孫先生就任為臨時大總統，即任命荷馬李為高等軍事顧問。這一方表示荷馬李對中華民國創立的貢獻，一方也表示容閱與中華民國創立的關係，因為荷馬李是由容氏的介紹，並為安排長堤會議，始乃悉心為中國革命，與建立中華民國而效力。所以孫先生於就任為臨時大總統後，即為致電向住在美國的容氏，報告喜訊，而請其返國（註三〇）

。那電文說：

「容閔老先生偉鑒：當此革命垂成，戰爭將終，及僕生平所抱之目的將達之際，邀聞太平洋對岸有老同志，大發歡悅之聲，斯誠令人聞之起舞。然揆先生，其所以編留至此之源，想亦因謀復滿清之專制，而建偉大之事業，以還吾人自由平等之幸福，致有以逃亡異域，同病相憐，非僅爲先生已也，即僕等亦嘗飽受此苦。乃今差幸天心眷漢，胡運將終，漢族之錦繡河山，得重見於光天化日之下，僕何幸如之。雖然，吾人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迄今已二百六十餘年矣。而教育之頹敗，人民之蒙蔽，恐一旦聞此自由平等之說，得毋驚愕咋舌耶！以是之故，況當此破壞之後，民國建設，在在需才。素仰盛名，播震寰宇，加以才智學識，練達過人。用敢備極歡迎，懇請先生歸國，而在此中華民國創立一完全之政府，以鞏固我幼稚之共和。倘俯允所請，則他日吾人得安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悉自先生所賜矣。先生久離鄉井，祖國繁懷，諒亦不致掉頭而棄我也。臨風濡穎，不勝嚮盼之至。謹此，並請道安。」

這裡所說「邀聞太平洋對岸有老同志，大發喜悅之聲，」和「懇請先生歸國，而在此中華民國創立一完全之政府，以鞏固我幼稚之共和，」正是當時的實況和需要。惜當時容氏以年已八十五歲，雖然有意回國，然未及成行，即以老病復起，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的四月二十二日，卒於

美國哈特福德市（註三一）。但他的事業和精神，則是永垂不朽的。

附註

註一：見拙作『最早自香港留學美國之容閔及其所提倡之洋務』（文見拙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一九六一年香港中國學社出版，一九六三年有日本東京東亞文化研究中心英文翻譯本）第四章）。

註二：見孫寶鎰撰『日益齋日記』光緒二十六年（按當爲光緒二十五年）各條，及馮自由撰『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五章「壬寅洪全福廣州之役」，「謝讀泰與容閔」一節，與馮氏另撰『華僑革命開國史』「香港之部」。

註三：見同上『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五章，及鄭海濱先生（魯）編著『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甲）第四章「壬寅廣州之役」。

註四：見同上『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五章，及陳學霖編『一九〇二年容閔的日記』（The Diary of Yung Wing, 1902, Edited by Chan Hok-lam）（未刊的稿本）。

註五：見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學社（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所藏「布司文書」（Charles B. Booth's Papers）卷宗一「布司與容閔間

的函札」，卷宗四「布司與荷馬李間的函札」，卷宗六「布司與康有爲等通訊」，卷宗七「容閔與荷馬李通訊」，卷宗十「雜項文件」（Folios No. 1,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 B. Booth and Dr. Yung Wing, No. 4,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 B. Booth and Homer Lea, No. 6, Correspondence of C. B. Booth with Various Persons, No. 7, Letters of Yung Wing to Homer Lea, No. 10,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註六：見黃季陸先生（國史館長）著『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及同上『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甲）第二十二章「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與「革命」（乙）第一章「光復之役」。

註七：同註六，並參見拙編『中國通史』下冊（正中書局出版）第九十章「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註八：關於荷馬李（Homer Lea）的事蹟，首爲簡要敘述的，是『美國傳記辭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的荷馬李傳。中文方面，則有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的『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五卷第八期所載張溥泉先生（繼）撰的『總理好友威馬里將軍與太平

洋戰爭」。而本人亦曾於民國四十二年於所撰『國父與歐美之友好』一書裡載了一篇『國父與威馬里將軍』的短文。

惟都僅具輪廓，未及將他的重要性，加以闡釋。其能歸納新獲的珍貴資料，而將荷馬李與國父的關係，和荷馬李的著作等，特為闡明的，則為今國史館館長黃季陸先生於民國五十八年所撰著的『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一書，和吳相湘先生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在臺北聯合報所發表的『孫逸仙荷馬李容閣』一文。

此外有胡百華先生所譯，並曾經黎東方先生細為校訂的美國葛禮教授（Carl Glick）依據我班尼恩上尉（Captain Ansel E. O'Brien）口述而撰寫的『雙十一荷馬李將軍的故事』（民國五十九年傳記文學社出版），則富於傳說性的描寫，倘得加以確實的考證，自是一部與荷馬李極有關係的要書。

九、布司（Charles B. Booth）的事蹟，雖鮮見美國學人的記述，但從上述史丹福大學胡佛學社所藏『布司文書』觀察，則其人在二十世紀初年，殆與美國重要人物亦多有往還。如該『文書』卷宗四第七十八號文件（Item No. 78），即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荷馬李致布司的函件，於自述對中國的了解外，並商請布司要尋覓一位適當人選，去謁見美國總統，便是其例。

註一〇：見同上黃季陸先生『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四、『荷馬李將軍結識中山先生的經過』，及吳相湘先生撰『孫逸仙荷馬李容閣』。

註一一：見同上『布司文書』卷宗四第七十九號文件（Item No. 79）。

註一二：見同上『布司文書』卷宗一，第二號文件（Item No. 2）。

註一三：見同上吳相湘先生『孫逸仙荷馬李容閣』。

註一四：見同上『布司文書』卷宗七，第八十八號文件（Item No. 88）。

註一五：見同上『布司文書』卷宗一，第七至第十號文件（Item No. 740）。

註一六：見同上黃季陸先生『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及同上『布司文書』卷宗一，第二十二號文件（Item No. 22）。

註一七：見同上黃季陸先生『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

註一八：同註一七。

註一九：見同上『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及羅家倫先生編著『國父年譜』上冊，民國前二年四十五歲，五月初四日（六月十日）條。

註二〇：見同上『國父年譜』上冊，民國前二年四十五歲，六月十三日（七月十九日）

條，及同上『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

註二一：見同上『國父年譜』上冊民國前二年四十五歲，十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條。

註二二：見同上『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及同上鄭海濱先生『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甲）『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註二三：見同上『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甲）『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註二四：見同上『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甲）『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註二五：見同上『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革命』（乙）第一章『光復之役』，及同上拙撰『國父與歐美之友好』所載『國父與格利門梭總理（G. E. Benjamin Clemenceau）附法駐漢口領事羅氏（Ulysse Raphael Reau）』一文。

註二六：見同上『國父年譜』上冊民國前一年四十六歲，一至四月條。

註二七：見同上『國父年譜』上冊民國前一年四十六歲，五至十月條，及同上『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二、『荷馬李將軍對中國革命的貢獻』，與五、『有關重要資料初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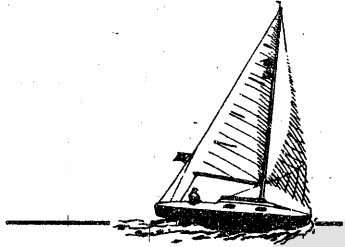
註一八：見同上『國父年譜』上册民國前一年四十六歲、十月條。

註一九：見同上拙撰『國父與歐美之友好』所載『國父與威馬里將軍』。

註二〇：見『總理全書之十』函札』（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三三五頁。

註二一：見『珠海學報』第五期（The Chu Hai Journal, No. 5, Chu Hai College, Hong Kong）『學術消息』（News of Chinese Studies）所載『新教育前驅者容閱在美墓園之發現與巡禮』（譯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哈特福德庫倫報 [The Hartford Courant]）。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羅香林撰於香港。



古籍今註今譯

已出 定價二六八四元
十九種

本月新書 論語今註今譯

荀子今註今譯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今註今譯

周易今註今譯

新序今註今譯

孟子今註今譯

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修訂本）

墨子今註今譯

孝經今註今譯

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

孫子今註今譯

周禮今註今譯

禮記今註今譯二冊

大戴禮記今註今譯

詩經今註今譯

韓詩外傳今註今譯

尚書今註今譯

春秋左氏傳今註今譯三冊

春秋公羊傳今註今譯二冊

毛子水註譯 八二元

熊公哲註譯 二二〇元

曾振註譯 一一〇元

徐芹庭註譯 一五六元

盧元駿註譯 一三二元

史次耘註譯 一二二元

陳鼓應註譯 九六元

李漁叔註譯 一四〇元

黃得時註譯 二四元

魏汝霖註譯 六四元

魏汝霖註譯 六八元

林尹註譯 一四〇元

王夢國註譯 二六元

高明註譯 一七〇元

馬持盈註釋 一六六元

賴炎元註譯 一一〇元

屈萬里註譯 五四元

李宗侗註譯 上冊 六六元
中冊 二〇元
下冊 二〇元

李宗侗註譯 上冊 九〇元
下冊 九〇元

號七卅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
號五六一戶帳撥劃政郵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